

证券代码：688722

股票简称：同益中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，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益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益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